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萬豐(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冶潤陽及建豐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湖北省大冶市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萬豐、大冶潤陽及建豐將會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資金,而合資公司亦將會分別由萬豐擁有55%權益、大冶潤陽擁有42%及建豐擁有3%。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合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合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萬豐(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冶潤陽及建豐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湖北省大冶市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萬豐、大冶潤陽及建豐將會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資金,而合資公司亦將會分別由萬豐擁有55%權益、大冶潤陽擁有42%及建豐擁有3%。

合資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萬豐;
- (2) 大冶潤陽; 及
- (3) 建豐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冶潤陽和建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經營新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非金屬礦產採選、生產及銷售;節能環保材料生產與銷售及環保治理;運輸設備製造與市政工程,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註冊資本及注資金額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萬豐、大冶潤陽及建陽將會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於人民幣300,000元的資金。合資公司將會分別由萬豐擁有55%權益、由大冶潤陽擁有42%及由建豐擁有3%權益。

合資公司的年期

合資公司的年期由合資公司的營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欲申請延長合資公司的年期,必須於到期日之前最少六個月向合資公司的原批准政府機關提交有關申請。

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會包括五名成員。萬豐有權任命三名董事, 而大冶潤陽則有權任命二名董事。主席(「合資公司主席」)(其亦將會擔任合資公司 之合法代表)將為一名萬豐任命的董事。

合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一名總經理和數名副總經理(按需要)。總經理將由合 資公司主席任命。副總經理將由總經理任命,並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

監事委員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立監察委員。大冶潤陽有權任命一名合資公司的監事。

大冶潤陽之資料

大冶潤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礦產品銷售。

建豐之資料

建豐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在中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

萬豐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按現時的計劃,合資公司將會主要經營石灰石產品採選和銷售。董事相信,合資公司能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開拓潛在增長的新市場。因此亦有利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和利潤。透過合資協議,本公司亦能利用大冶潤陽和建豐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藉以開發本集團非金屬相關產品之銷售渠道、把業務多元化發展、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和預期總投資成本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合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合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豐」 建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香港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的第三方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及香港的法定公眾假期以外

的任何曆日(其為銀行對一般業務開放)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冶潤陽」 大冶潤陽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3月18日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聯人士

「合資協議」 萬豐、大冶潤陽及建豐於2017年6月1日訂立有關成立

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湖北萬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在中國湖北省大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豐」 萬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香港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

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 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 先生及沈鵬先生。